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ST 金宇，代码：000803）自 2017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以 2017 年 10 月 1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为准。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时组织各方专业机构就本次问询函相关情况进行研究，各中介机构已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公司已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对问询函的相关问

股票代码：000803

股票简称：*ST 金宇

公告编号：2017-87

题做出了书面说明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最终获得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